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惠菁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n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須知 (A09000000E_114220140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，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，學校得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報部申請獎勵金、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內容，相關疑義請洽計畫專案辦公室(電話04-23320022或04-23320033、E-mail: idc.org.tw@gmail.com。)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